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展恒基金")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,自 2015年12月14日起展恒基金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等销售业务,并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申购、定投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8888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6801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6802
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686868/686869
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0001
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/B	002077/002078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自2015年12月14日起,通过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,申购费率4折, 折后低于0.6%的按0.6%计算,原费率低于0.6%的不打折;开通定投,起点100元,定投费率同申购 费率。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,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展恒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,则自该基金在展恒基金开放 申购业务当日起,将同时参与展恒基金上述优惠活动,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展恒基金 活动公告为准,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三、费率优惠期限

以展恒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1.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067-9908 公司网址: www.zsfund.com

2.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18-8000

公司网址: www.myfund.com

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